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公司拟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六条	<p>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，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，职务，身份证号，证券账户，工作单位，知悉的内幕信息，知悉的途径及方式，知悉的时间。</p>	<p>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，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。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（含补充完善）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，职务，身份证号，证券账户，工作单位，知悉的内幕信息，知悉的途径及方式，知悉的时间。</p>

除上述一项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